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）于2025年2月20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0113民初1082号。该案将于2025年4月9日开庭。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裁定对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、屈志、聂映先名下价值2176106.16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，冻结了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的银行账户，查封了四川维珍、屈志名下的房产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继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挂牌公司股东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聂映先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配偶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四川维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四川维珍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原告承租一套加工设备，四川维珍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月分 36 期支付租金合计 3023999.88 元，设备名义货价 1 元，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。原告分别与峰华卓立、屈志、聂映先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峰华卓立、屈志、聂映先对上述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四川维珍对原告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四川维珍按约履行支付义务，原告以四川维珍有到期债务未偿还为由，认为四川维珍已触发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违约条款，宣布《融资

租赁合同》中的债务加速到期，要求四川维珍立即支付剩余的租金。

四川维珍认为原告提出的违约理由不成立，四川维珍一直按期支付租金，目前未发生影响四川维珍履行合同的情形，并未违反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的条款。

原告以四川维珍未支付剩余租金为由，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四川维珍支付剩余租金，峰华卓立、屈志、聂映先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起诉请求：

- 判令原告与四川维珍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加速到期，四川维珍向原告支付剩余租金 2170105.16 元、名义货价 1 元及逾期利息；
- 判令四川维珍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6000 元；
- 峰华卓立、屈志、聂映先对上述第 1、2 项判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原告对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租赁物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对该租赁物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，如所得价款不足偿付上述债务，不足部分由四川维珍继续清偿；
-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四川维珍、峰华卓立、屈志、聂映先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峰华卓立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、传票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13 民初 1082 号。该案将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庭。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对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名下价值 2176106.16 元的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冻结了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、屈志、聂映先的银行账户，查封了四川维珍、屈志名下的房产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四川维珍名

下房产被查封，相关冻结及查封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峰华卓立、四川维珍的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四川维珍名下房产被查封，相关冻结及查封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积极应对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应诉书》《传票》《起诉状》《诉讼保全结果及相关事项告知书》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4日